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55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高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高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4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高职阶段国家助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二条 设立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高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学校高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同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高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制定；每学年高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布置实施，形成评审决议；研究解决相关原则性问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

第三条 学校学生处是学校高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管理机构，主要根据校高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要求，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开展每学年高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的具体工作，向校高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以

及负责对外联络、资料报送、文件归档等日常事务。

第四条 设立二级学院高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二级学院高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成员与学生代表组成。主要根据学校高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要求，开展本学院高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的具体工作，审核申请人资格，向学生处上报初审名单及资助档次，以及负责相关文件整理、资料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高职阶段国家助学金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俭朴；
7.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六条 高职阶段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

金、上海市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中的任一项。

第七条 评审流程

1. 召集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布置评审工作、提出评审要求。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二级学院提交申请。

3. 二级学院高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进行初审，形成初审名单及资助档次，交学生处。

4. 学生处对二级学院高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上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形成推选名单及资助档次，报校高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5. 学校高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学生处提交的推选名单及资助档次进行审查，形成评审决议，确定上报名单。

6. 上报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7. 公示无异议，学校将评审结果按程序上报。

第五章 资助方式

第八条 资助标准

1. 被学校认定为比较困难的学生，每人每年发放助学金 3000 元；

2. 被学校认定为特别困难的学生，每人每年发放助学金 4000 元；

3.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九条 高职阶段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学校将当学年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旦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共印3份)